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 2025 年公开招聘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才聚荆楚·智汇襄阳”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襄来襄就业创业，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专项公开招聘4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它条件。

#### （二）具体条件

详情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公开招聘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附件1）。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应聘：

1. 现役军人（确定于今年3月份退役的除外）；
2. 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4.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5.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6.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7. 襄阳市(含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1.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招满为止）。

2. 报名方式：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通过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网站（<http://rszp.hbxyc.cn:8088>）填写《个人简历》，向学院提出报考申请。

### **3.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1）在系统中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本科以来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25届应届生提交硕士研究生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材料。

（2）岗位有职业资格等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料。

### **（二）资格审查**

1. 年龄条件均按周年计算，年龄从1月1日起算，如某岗位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即为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毕业证、学位证，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报名所需其他相关证件资料，应于2025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各类证件资料取得时间经学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2025年9月30日。对到期或超过学院批准延长期限，未能取得相应证件资料的考生，取消应聘资格。

3. 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未到二级目录（例门类：04 教育学-一级学科目录：0401 教育学-二级专业目录：040101 教育学原理）的需提供学校专业方向证明和成绩单。报考岗位中列明的岗位所需专业，系依据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专业目录设定。对部分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没有收录，但相关院校确有开设，应聘人员所提供的成绩单等资料应与报考岗位中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经认定后可报考。国（境）外留学人员同时应上传中外文对照成绩单；以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中专业名称和中英文对照成绩单判断专业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所学专业主要课程与报考岗位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4.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完整或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核资格或聘用资格。

### **三、考试**

#### **（一）考试方式**

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包括讲课、说课和答辩三个环节，主要测评岗位所需业务能力、工作技能。如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较多时，学校可根据情况增加笔试。

## **（二）入围比例**

面试入围最低比例为 1:3，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参考人数确定。有笔试环节的岗位依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按岗位招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

## **（三）总成绩计算**

面试采取体操计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官赋分到小数点后两位，一律实名签名。如无笔试环节，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如增加笔试环节，则笔试成绩为 40%，面试成绩为 60%，计算考生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总成绩相同则由招聘单位组织加试，加试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到达合格线的考生方能进入下一环节。

## **四、体检和考察**

（一）按招聘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环节人员名单。

（二）体检由学校指定体检机构进行，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检查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结论为准。需要进行复检的，复检机构在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中随机确定，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三）考察工作由我校统一组织，坚持德才兼备、以德

为先的原则,注重对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复审。

(四) 出现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体检结果达不到《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者,或考察、档案审核中发现有劣迹、所学专业不对口、超龄者,或者应聘人员自愿放弃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学校可按照同场次同岗位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员。

## **五、公示及备案**

(一) 学院根据考察结果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在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官网、市人社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聘用的,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

(二) 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备案。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备案,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备案。出现取消聘用资格或者考生自愿放弃情形的,学校可根据同场次同岗位面试人员情况依次递补,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

## **六、聘用**

(一) 经市人社局审核备案后,招聘单位及时通知新聘人员报到,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且计入聘期,实行岗位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二）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单位可根据需要按总成绩排名递补人员，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

## 七、违纪违规处理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工作情况、相关通知、拟聘情况、结果公示等相关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0710-3568302 人事处

13597490665 秦老师

18602772511 杨老师

监督电话：0710-3571657（纪委）

附件：《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公开招聘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招聘专业一览表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10 日